

备案号：224440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3 月 31 日

Q/RRYY

长春仁人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RRYY0006S-2018

葛根粉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RRYY0006S-2018
备案号	224440S-2018
有效期限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8 发布

2018-12-28 实施

长春仁人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葛根粉固体饮料

1 范围

适用于以葛根为原料，经提取、浓缩、干燥、粉碎、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葛根粉，采用冲调方式饮用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一部分：按接收质量（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 2015年版 葛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葛根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 2015 年版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棕色至白色粉末。	取 5g 试样左右，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和外观形态。将本品置于透明玻璃烧杯内冲调后，先闻其气味，后尝其滋味，静止 2 分钟后，看烧杯底部是否有异物。
组织形态	呈疏松、均匀一致的粉状，无结块，洁净、干燥、无霉变。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滋味，无其他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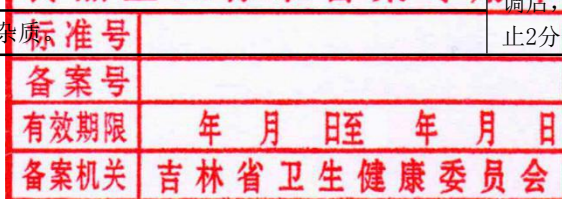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mL）	1000 CFU/g（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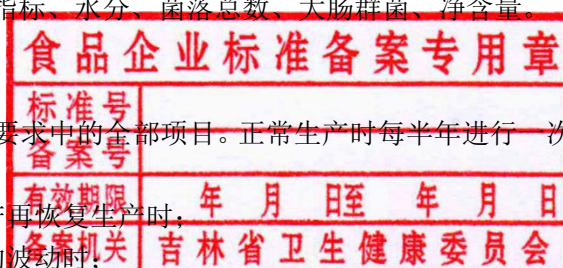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一部分：按接收质量（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按表5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样本以盒为单位。

表5 抽样数量

批 量	≤1500箱		≥1500箱	
	样本大小n盒	≤50g/盒	10	≤50g/盒
≥50g/盒		8	≥50g/盒	10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葛根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葛根

净含量/规格：

生产者名称：长春仁人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新浦路 555 号

联系方式：0431-89203555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阴凉、干燥、通风处；严禁日晒、雨淋；严禁火种。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RRYY0006S-2018

7.2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540kJ (千焦)	18%
蛋白质	0g (克)	0%
脂肪	0.9g (克)	2%
碳水化合物	88.6g (克)	30%
钠	6mg (毫克)	0%

8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28118、QB 2357、GB 9687、GB/T 21302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